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2 年 4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 2021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			
申请用地总面积		10.026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9.9457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0.0261		10.0261	
	(一) 农用地	9.9457		9.9457	
	其 中	耕地	4.2684		4.2684
		其中：基本农田	0		0
		林地	0		0
		园地	2.9052		2.9052
		养殖水面	2.2520		2.2520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5201		0.5201
(二) 建设用地	0.0804		0.0804		
(三) 未利用地	0		0		
分批 次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花都区 2021 年 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 设用地(增减挂钩)	1	10.0261	住宅用地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9.9457		9.9457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6.9546 (含带K地类 2.6862)		6.9546 (含带K地类 2.6862)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9.9457			9.9457	6.9546 (含带K地类 2.6862)	
<p>该批次用地拟使用 2019 年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 9.9457 公顷，建新区方案已批复（粤自然资（穗）〔2022〕18 号）。</p>					

填表人：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花山镇				
	村	花山镇平西村第十六经济合作社、第十八经济合作社、第十七经济合作社、第十四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平山村联合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4.2684	195.0000	97.5000	97.5000
		水浇地				
		旱 地				
	林地					
	园地		2.9052	195.0000	97.5000	97.5000
	养殖水面		2.2520	195.0000	97.5000	97.500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5201	195.0000	97.5000	97.5000
	建设用地		0.0804	195.0000	195.0000	
	未利用地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741.4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30.3215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3026.821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01.894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0%计算安排给被征地村集体，面积为 1.0026 公顷(其中平西村 0.3936 公顷，平山村 0.6090 公顷)，留用地兑现方式为实物留地，拟在已取得用地批复的广州市花都区 2019 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轴线八地块）（粤府土审（02）〔2020〕119 号）内落实。		
备注				

填表人：

##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花山镇				
	村	平西村第十六经济合作社、第十八经济合作社、第十七经济合作社、第十四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1.8828	195.0000	97.5000	97.5000
		水浇地				
		旱 地				
	林地					
	园地		0.9375	195.0000	97.5000	97.5000
	养殖水面		0.9855	195.0000	97.5000	97.500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1304	195.0000	97.5000	97.5000
	建设用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431.135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02.8059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1301.499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30.6488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0% 计算安排给平西村 0.3936 公顷，留用地兑现方式为实物留地，拟在已取得用地批复的广州市花都区 2019 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轴线八地块）（粤府土审（02）（2020）119 号）内落实。		
备注				

填表人：

##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花山镇				
	村	平山村联合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2.3856	195.0000	97.5000	97.5000
		水浇地				
		旱 地				
	林地					
	园地		1.9677	195.0000	97.5000	97.5000
	养殖水面		1.2665	195.0000	97.5000	97.500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3897	195.0000	97.5000	97.5000
	建设用地		0.0804	195.0000	195.0000	
	未 利 用 地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310.275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27.5156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1725.321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83.3086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0% 计算安排给平山村 0.6090 公顷，留用地兑现方式为实物留地，拟在已取得用地批复的广州市花都区 2019 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轴线八地块）（粤府土审（02）（2020）119 号）内落实。		
备注				

填表人：